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选聘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20250528-10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是一家沪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附件、覆铜板等，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拟对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进行公开比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项目

#### （二）项目内容

以《第三事业部设备清单》为准，比选申请人资质审核通过后向比选人索取。

#### （三）项目验收标准

以《第三事业部追溯系统验收标准》为准，比选申请人资质审核通过后向比选人索取。

#### （四）项目完成时间

上线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 2、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本工程的联合体报价。
-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没有处于投标或比选禁入期内。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本次比选。

8、参选单位 PCB 行业 MES 实施类经验（提供近 3 年不少于 3 个 PCB 行业 MES 项目实施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

10、申请人企业注册时间不得低于 3 年（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1 日），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附件《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 四、响应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方式和时间：比选申请人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比选申请书》盖公章扫描件递交至邮箱：Zhongke.He@ellingtonpcb.com。

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17:00。

（二）资格审查：2025 年 06 月 06 日。

（三）项目答疑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四）报价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17:00。

（六）请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比选申请书》和密封的报价响应文件（可以邮寄方式递交），递交至：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七）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一份。

（八）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九）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十）比选申请人需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时一同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资质证书等。

（十一）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在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7:00 时前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20000 元（贰万元整）。保证金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账户付至我司如下账号，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1004419000055255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注意：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追溯系统比选保证金”且需要签署保证金同意函。中选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选单位将在完成比选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五、评选方式

比选人组织评选小组评选，综合评分法。

##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8689368448

附件：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比选申请书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比选文件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附件 1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比选申请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单位名称）已收悉贵单位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三家。
2	完工期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上线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比选人的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7	保密要求	对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发表。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的；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
9	响应文件的评审	1. 比选人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5.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一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公平竞争保障	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二、比选文件

###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比选人收。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3）；

2、响应函（附件 4）；



- 3、比选申请人信息（比选申请书等）；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6，与比选申请表一起递交）；
- 5、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报价表（附件 5，密封递交）；
- 7、承诺函（附件 7）；
- 8、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8，与比选申请表一起递交）；
- 9、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
- 10、保证金同意函（附件 9）；
- 11、合同范本（附件 10，不需填写内容，但需盖确认后随比选文件一同递交）；
- 12、实施进度计划表（附件 11）；
- 13、评分细则（附件 12）。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三）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四）响应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为人民币，响应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2. 响应文件需在指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合同事项

### （一）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邮件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响应、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二）合同义务转让

1. 本次工程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履行合同

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合同纠纷，且无法就该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约，且不支付任何费。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 响应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按以下响应完成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比选工作:

1. 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或有权拒绝所有响应，贵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我方中选，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响应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软件	1	套				
2	实施人天数		个				
未税总价(元)							
税金(含税___%)							
含税总价(元)							

注意：1、报价必须包含税金、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预付 30%，蓝图 30%，上线 30%，质保期满支付 5%；

3、免费维保期：不低于 1 年。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报价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盖章扫描后随比选申请书递交，纸质文件随响应文件递交）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7：（盖章随响应文件递交）

## 承诺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1、本公司依法设立，具有承接该项目的资质；
- 2、本公司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3、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二）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三）近三年内，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市国资委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4、本公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提供的佐证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5、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8：（对应的合同和发票盖章扫描后随比选申请书递交，纸质文件随响应文件递交）

### 比选申请人近 3 年业绩一览表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备注

注：

- 1、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保密信息可以遮挡）；
- 2、提供业绩不得少于 3 个；
- 3、客户类型：PCB 行业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9（请盖章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有关第三事业部MES及追溯系统比选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经收阅贵司发出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比选项目公告》（以下简称“比选公告”）及比选公告的附件。

我司自愿参与比选公告所载明的第三事业部 MES 及追溯系统选聘公告（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选聘。我司作为比选申请人已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按比选公告的要求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以下简称“比选保证金”）。

现我司自愿向贵司出具本同意函，我司同意对有关比选保证金等事项按本同意函的下列条款处理：

一、在我司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前，我司已仔细阅读作为比选公告。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我司同意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

二、若我司未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贵司将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三、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在我司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合同，我司同意签订书面合同贵司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四、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但我司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明确拒绝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我司以需修改承包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以及我司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等情形】，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五、我司依据比选公告向贵司提交比选文件后，我司不会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若我司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特此函。

具函人（报价人）：\_\_\_\_\_有限公司（盖章）

具函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具函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 10（请在尾页手写“同意合同条款”，其他勿填写，盖章后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智能制造项目（\_\_\_\_\_）实施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法定代表人：李文哈，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地：\_\_\_\_\_，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由乙方负责“\_\_\_\_\_项目”（以下或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或“系统”）的自研软件销售、开发、实施、数字化建设、培训、维护等工作。本合同就此项目的相关事项和权责关系达成以下共识。

###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1 项目范围

1.1.2 本项目的实施组织范围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

1.1.1 本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_\_\_\_\_项目工作说明书（SOW）》。

#### 1.2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集中办公地点）为：广东省中山市。若乙方人员因本项目出差其他地区，由乙方负责差旅费及住宿费用等一切费用。

#### 1.3 项目交付

1.3.1 本项目由乙方提供软件并依据附件一《\_\_\_\_\_项目工作说明书（SOW）》的各阶段里程碑计划交付成果，详见附件一《\_\_\_\_\_项目工作说明书（SOW）》。

1.3.2 说明：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发现需要进行项目计划的调整，必须在不影响整体计划的前提下征得双方项目负责人同意且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

1.3.3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实施必须实现甲方提出的要求，甲方提出的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二《第三事业部追溯系统验收标准》、附件三《第三事业部追溯系统设备清单》。

### 第二条 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合同价款（项目价款）

2.1.1 本项目的含税合同总价（项目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合同下文所述合同总价（项目总价）都是指该金额。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软件价款（含税 13%）\_\_\_\_\_元不含税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和增值税税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实施服务价款（含税 6%）\_\_\_\_\_元，不含税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和增值税税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上述合同总金额（合同总价（项目总价））为含税价，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实际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金额依据付款时适用的税率执行。

2.1.2 本项目的含税合同总价（项目总价）包括软件价款、实施服务价款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软件名称：\_\_\_\_\_】，且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开发、实施、数字化建设、培训、维护等服务。

2.1.3 本项目的含税合同总价（项目总价）为项目费用包干价，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不额外收取包含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与 SAP 与 MES 对接、数据中台、EAP、OA 系统的接口以及软件产品的二次开发、新增设备等模块的费用。

2.1.4 本项目的含税合同总价（项目总价）包含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交通差旅费用，包含本项目\_\_\_\_\_个月的免费维保（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上线验收后\_\_\_\_\_个月的免费运维支持服务，该\_\_\_\_\_个月从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合共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乙方人员在本项目现场（广东省中山市）办公期间，由乙方提供食宿（若甲方提供食堂餐饮及宿舍住宿，甲方按照实际情况收取费用）。除合同中特别说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所有与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合同总价（项目总价）中，乙方不得在约定的合同总价（项目总价）外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 2.2 合同价款采用按阶段支付的方式

项目价款金额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并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项目价款 期数	付款阶段（付款条件及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占项目总价的比例）	金额（元人民币）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的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30%	
第二期	项目系统业务蓝图设计阶段结束且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的30%；	30%	
第三期	项目系统上线乙方出具《系统上线确认报告》，并经甲乙双方项目经理签署确认《系统上线确认报告》90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的30%；	30%	

第四期	从本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的10%。	10%	
合计:	¥_____元 (大写: _____)		

2.3 开票及收款银行信息 (如开户银行或账号有改变, 双方均应及时互相书面通知)

名称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1185260Y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 0760-854099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735457743400	

### 第三条 项目管理约定

#### 3.1 双方成立项目组

3.1.1 甲乙双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 各自指定项目经理, 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互相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具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文件。双方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通讯畅通, 能够及时沟通本合同相关事宜。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项目经理: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项目经理: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任一方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怠于通知的, 怠于通知方将承担不利后果。

3.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乙双方应紧密合作, 共同推进项目工作的有序展开, 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双方应共同做好项目服务人员的项目考勤, 双方应于服务期内, 在每个月度的前五个工作日内, 就乙方服务人员上个月的出勤工时, 由双方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

#### 3.2 项目开展保障

3.2.1 甲方负责并组织甲方企业相关业务流程的整合, 负责协调其他系统的接口及数据对接问题。若因甲方协调问题导致项目延迟或中止, 乙方不承担责任。

3.2.2 甲方主导与项目开展相关的甲方企业管理标准的建立和完善, 应及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要的全部业务数据。

- 3.2.3 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系统报告、方案、说明书等交付文件。
- 3.2.4 甲方应及时准备相应的软硬件环境，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系统安装、测试、实施、培训、运行、支持 VPN 远程访问的系统环境、及时组织项目成果阶段验收工作。
- 3.2.5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应为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提供工作餐和宿舍住宿。
- 3.3 乙方服务要求
  - 3.3.1 乙方应按附件一《\_\_\_\_\_项目工作说明书（SOW）》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附件一《\_\_\_\_\_项目工作说明书（SOW）》所定义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服 务。
  - 3.3.2 乙方指导和协助甲方建立主导系统开展上线的项目组织。
  - 3.3.3 乙方与甲方共同确立项目开展总目标和阶段分目标，建立目标管理机制。
  - 3.3.4 乙方与甲方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推进方案和计划。
  - 3.3.5 乙方与甲方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系统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保证实施效果。
  - 3.3.6 按合同要求为甲方系统平稳运行提供支持。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 4.1 项目验收的条件

甲方确认项目开展中所有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 1、2、3 级问题已被处理，其它不影响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所遗留的 4 级问题，乙方已向甲方提交解决计划。

问题级别	问题级别定义
1级	对业务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系统完全丧失了服务功能或丢失了所有的资源，工作无法再继续进行。系统完全不可用。
2级	对业务有严重的影响；系统丧失重要的服务功能，已丢失了重要的资源。
3级	对业务有较小的影响；系统丧失了较少的服务功能或丢失了较少的资源，个别用户某些业务功能不能使用。
4级	对业务没有影响，系统用户工作正常，没有因为该事件的存在而妨碍其工作，可正常查询和报告信息。

##### 4.2 验收时间

- 4.2.1 本合同第 4.1 条款设定的项目验收条件全部达成，双方应当启动项目验收，甲方应在启动项目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
- 4.2.2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并上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4.3 项目验收过程

4.3.1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并启动项目验收。经验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的《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对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部分，甲方应当书面提出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及合理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在双方共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按照合同要求负责整改，整改后通过甲方验收之日即为项目开展完毕之日，乙方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日期顺利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的《项目验收报告》为准。在甲乙双方没有共同签署书面的《项目验收报告》的情况下，不能视为本项目经验收合格。本合同条款内容与本合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本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4.3.2 项目验收期间，如乙方已满足验收条件，但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量不足、数据准备不够、其他系统接口、内部协调问题、人员变更等）造成项目逾期验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但因乙方的关联企业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未按期完成而造成本项目逾期验收的除外。

#### 第五条 项目需求变更

5.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的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如提出修改双方已确定的附件一《\_\_\_\_\_项目工作说明书（SOW）》中约定的业务需求，或提出的调整已超出附件一《\_\_\_\_\_项目工作说明书（SOW）》中约定的内容，均视为需求发生变更。当项目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共同签署需求变更单，需求变更单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之一。

#### 第六条 保密协定

6.1 双方应保守本合同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或用户方的商业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对所知悉的商业信息开展任何非本合同目的的使用。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立即采取停止泄密、消除影响等补救措施。本合同保密条款在合同期内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甲方不能及时支付相应项目价款，除应支付未付项目价款外，还应以未付项目价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算支付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超过45日，则乙方有权利停止服务及后续支持，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7.2 项目计划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应共同严格执行。若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指各阶段的项目开展工期）延期，每延期1个工作日，乙方应按项目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任一阶段的项目成果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项目价款，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后续项目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乙方对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其它一切非乙方过错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签署乙方的工作报告及验收确认书。

7.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任一方或两方由于其履约中的单方过错或无正当理由不履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根据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6 本项目系统上线后因乙方原因导致部分功能无法使用或无法达到使用目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调试；如甲方仍无法按期正常使用本项目系统的（即本项目系统逾期投入正常使用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本项目系统逾期投入正常使用超过 9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新冠疫情、瘟疫、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暴动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通报对方（因不可抗力无法通报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时起 24 小时内通报对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双方按乙方实际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已产生的成本费用进行结算，并签订终止协议。

8.2 在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若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办公场地及宿舍，发生疫情隔离、封控等突发情况的，甲方应当充分保障乙方服务人员的生活需求。

#### **第九条 合同权益和义务的转让、继承**

本合同对合同双方有相同的效力和约束力。任何一方发生企业合并、分立、破产清算等事宜，不影响合同履行的主体。未经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及其附件条款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共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且补充的文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若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前期投入的直接损失。

10.3 任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解除。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本项目开展前各方已有的工作成果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一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统称“知识产权”），一经产生的同时，即归属于各方拥有。



11.2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产品及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项目的永久非排他许可使用权。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条款定义的双方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台湾地区法律除外），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任何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 陈述、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做出如下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13.1 各方都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13.2 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均在其公司权利和营业范围之内，并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适当授权；不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其已经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承诺的任何义务或类似文件。

13.3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使用的软件而遭受第三方的侵权起诉或承担法律责任。

13.4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任何一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合同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13.5 乙方向甲方承诺：无论如何，乙方不得在项目设备及其软件/程序中加装任何形式的意在妨碍或干扰甲方正常使用本项目系统的锁定装置与限制功能使用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限制使用本项目系统的开机密码或服务密码等密码、内置软件锁程序、内置限时锁停程序、锁机、停机、恶意系统升级等），来妨碍或干扰甲方正常使用本项目系统。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妨碍或干扰甲方正常使用本项目系统，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赔偿损失，而且，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控告，请求公安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责任人“破坏生产经营罪”等相关刑事责任。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传真或电报方式），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如一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信息进行的送达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何忠科；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电话：18689368448；邮箱：zhongke.he@ellingtonpcb.com。

乙方：联系人：\_\_\_\_\_；通信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经双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文件（不论纸质或电子数据等载体）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条款内容与本合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15.3 双方同意，项目上线后乙方可将本项目的项目成果用于相关的市场宣传、培训教学等，但不得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合同附件

15.5.1 附件一《\_\_\_\_项目工作说明书（SOW）》；

15.5.2 附件二《第三事业部追溯系统验收标准》；

15.5.3 附件三《第三事业部追溯系统设备清单》；

15.5.4 附件四《项目成员表》；

15.5.5 附件五《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成员表**

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年限

---




依品质而生

##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法定代表人：李文哈，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接收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地：\_\_\_\_\_，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双方合作期间，披露方将向接收方披露其保密信息，为明确各自保密义务，保护披露方合法持有商业秘密的正当权益，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 一、定义

（一）披露方：是指根据本协议向接收方披露非公开信息的一方。

（二）接收方：是指根据本协议接收披露方非公开信息的一方。

（三）关联方：是指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接收方；或与接收方共同控制同一家企业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接收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

（四）保密信息：是指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接收方从披露方或披露方客户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工作获知的与合作无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图纸，产品，模具，设计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披露方的商业秘密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制作工艺、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实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人力资源信息、财务信息、客户或供应商信息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五）原型保护：是指为防止尚未向公众展示或由原始设备制造商以适当形式发布的车辆、车辆部件和零件被泄密、盗窃、损害而进行的安全管理活动。

（六）知识产权：是指依法享有对智力劳动成果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 二、信息保密

（一）接收方从披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并使所有知悉的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为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处，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故意或疏忽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任何方式将披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知悉。经披露方提出要求，接收方应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披露方，或者按照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合作终止后，披露方有权向接收方

提出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不论其是否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亦不论这些信息有无价值。

(二) 合作项目履行过程中，披露方向接收方交付或出示的、或接收方因工作获知的与披露方有关的所有方案、图纸等资料物品，由披露方享有所有权。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不得被视为披露方向接收方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转让权或所有权。

(三) 所有由披露方通过任何有效形式发送给接收方、或接收方因工作获知的与披露方有关的产品图纸，样品，或者技术信息，产品说明，无论是供接收方报价或者生产，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自用，发给其它任何第三方，或者对外进行宣传。

(四) 所有披露方投资生产的设备，生产交付完后使用权归接收方，但其关键技术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披露方所有，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转让，或者给自己或者其他第三方生产使用，披露方有权随时追究其责任。

(五) 对于披露方的最终客户，无论接收方通过任何的途径获知，接收方不得就与披露方合作的项目直接或者间接的与披露方的最终客户进行交易。接收方对披露方的报价及工厂的价格不能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方的最终客户，客户发至接收方的邮件或其它信息，在没有抄送披露方的情况下，接收方必须转至披露方，不得直接回复。

(六) 如果披露方安排客户参观、考察接收方，接收方应按照披露方要求布置、清洁被参观区域，调配工作人员以配合披露方工作。同时未经披露方同意，接收方不得向客户告知或提供接收方带有联系途径的名片、目录、简介等相关文件材料。也不得私下留存客户有关带有联系途径的名片、目录、简介等相关文件材料。

(七) 接收方需要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以上保密措施的正常进行。接收方关联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或接收方工作人员就以上事宜对披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接收方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八) 双方合作项目完成后，接收方应当及时返还其保管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正本、副本、复印品及（披露方提供的）载体给披露方。

(九) 双方合作项目完成后，披露方认为无需返还的，不论披露方是否要求销毁，接收方均应当及时销毁所保管的保密信息正本、副本、复印品及（披露方提供的）载体。

### 三、原型保护

(一) 接收方应当构筑围墙、设置密码门隔绝保密区域，建立授权访问系统，未经有效授权，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制造、加工或储存车辆、部件或零件的建筑物/安全区域。

(二) 接收方应当根据保密程度分类划分保密区域并分类授权人员，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查看分类为需要保护的车辆、部件或零件。

(三) 所有外来人员进入披露方厂区前均需提前在在披露方访客管理系统中实名注册，登记基本信息及携带物品并

写明来访事由/拜访人员或部门等。外来人员来访前需要阅读信息安全要求，禁止窃取、篡改、删除或破坏披露方的信息资产。

(四) 接收方应当建立访客管理制度，所有进入披露方区域的人员均应当在接收方访客管理系统中实名注册，登记基本信息及携带物品并写明来访事由/拜访人员或部门等。接收方应当审慎核查访问人员信息，确保访问人员的身份信息真实有效，且保存访问记录的时间不得少于十年。

(五) 外来人员进入接收方的重要安全区域，应当全程安排专人陪同。外来人员授权进入重要安全区域应由接收方接待部门经理批准，并由接收方门卫核实信息并发放访问许可证。进入重要安全区域时需填写《出入(重点安全区)人员登记表》。必须由授权人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严禁在厂区内任何区域进行拍照、摄影等行为。

(六) 接收方应当在厂区出入口、车间、围墙、保密区域处安装足够数量的监控，安排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巡逻视察，建立完备有效的自动报警系统，并设置中央监控中心安排专人监控，以防止外部人员和内部无授权人员进入未经授权进入区域。在接到强制开启管制门的警报时，安保人员应当立即前往查看，并由监控人员负责在监控中心观察。

(七) 接收方发现外来人员强制入侵报警(翻越厂区围墙)，监控人员应立即上报安保队长到现场查看，并组织安保人员到现场阻止入侵，调查原因并做好相关记录，视情节严重程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 接收方应当在量产车间、仓库等涉密敏感区域设置警示牌，明确禁止携带未授权的拍摄设备，并应当对靠近门窗的区域进行视线遮挡。

(九) 接收方应当建立安全可靠的网络防御系统，按照“涉密设备不联网，联网设备不涉密”的要求物理隔离保密信息。

(十) 接收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供应商驻厂工程师/入场施工人员等开展保密教育，将本协议的保密要求转化到与内部人员和供应商的保密协议中并及时签订更新版本的保密协议，定期对员工和供应商的保密协议遵守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十一) 在向项目成员和员工披露车辆部件新品项目产品原型和信息之前，都必须接受包括了原型保护内容的保密培训。除了初次接触项目的培训之外，必须每年分别对项目成员和员工进行原型处理培训。原型保护列入信息安全培训中和信息安全一起培训。以上所有培训均制定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教材并保留培训记录。

(十二) 接收方应当对物流的装车动向全流程监控，运输过程中应当落实对于车辆原型保护产品运输的如下要求。

1. 为车辆部件/零件提供物流服务的供应商必须经过披露方批准，并将原型保护要求和安全异常取证调查处理要求等内容加入接收方与物流供应商的合同协议中。
2. 披露方的物流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有效安全措施控制物流公司带来的安全风险，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物流车厢进行封条、车内和车外整体拍照留底、到货封条和车厢外观确认等方式明确安全责任。

3. 发生安全异常事件时应当第一时间向披露方报告并派出人员前往事发现场。

#### 四、知识产权约定

(一) 披露方对保密信息的披露不视为披露方将其所有的技术秘密、专利、专利申请权、商业秘密、版权、专有技术或者商标授予接收方任何性质的许可使用权。

(二) 所有披露方委托接收方代为加工的产品，知识产权均属披露方所有。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在任何报纸杂志、产品宣传册、产品展厅、网络上使用披露方产品的图纸、模具或者产品本身，包括实物或者照片进行宣传，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核心技术讲解或介绍给任何第三方。

#### 五、免责条款

(一)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属于下列类型之一的，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1. 非因接收方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接收方有证据证明，在披露方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向接收方公开该等信息之前就被接收方知晓的信息；
3. 接收方有证据证明，接收方从披露方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并且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被接收方知晓的信息；
4. 接收方有证据证明其自主研发的信息。

(二) 接收方应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政府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应当在收到披露要求后的第一时间通知披露方，并配合披露方将披露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

#### 六、违约责任

(一)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保密责任的，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全部损失的，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同时披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接收方后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解除合作合同），并依法追究接收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接收方在发生泄密事件后，应当第一时间告知披露方，并配合披露方开展泄密调查，同时将泄密人员调离关键岗位，隔离泄密设备。

#### 七、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但不适用其冲突规范。

#### 八、争议解决

双方之间因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举报奖励

(一) 披露方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绝对保护举报者身份信息, 严肃查处泄密和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二) 披露方积极鼓励举报行为, 对查证属实的线索, 将依据事件性质、线索价值、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举报人贡献程度综合评定, 给予举报人最高人民币 1,000,000(壹百万)元人民币奖励。

(三) 披露方举报途径如下:

举报电话: (+86) 0760-23389515

举报邮箱: etimpeach@foxmail.com

资料可邮寄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高平工业区 88 号; 收件人: 审计法务部负责人。

## 十、其他

(一) 本协议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在合同有效期间不因诉讼程序等任何原因中止履行协议。

(二) 双方后续对本协议有新的补充和修改的, 应当通过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未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的, 约定无效。

(三) 本协议生效后取代双方之前的所有保密约定。其他合同(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四) 本协议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在披露方与接收方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永久。

(以下无正文)

甲方(披露方):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接收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 实施进度计划表

- 1、比选申请人自行设计格式；
- 2、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线为目标制定。



附件 12

评分细则

商务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1. 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从2022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指MES系统建设的业绩, 资格证明的业绩不计算得分, 第四个业绩开始计算分数,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 满分6分。(同一家用户合同只算一项业绩)) 2. 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和对应项目发票1张, 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文件者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或不清晰) 导致评委无法辨别,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认证体系 (6分)	1. 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6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分)	1. 比选申请人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 (3分)	1. 比选申请人具有MES或MES相关软件的软件著作权1个得1分, 满分3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无效著作权的不得分。
	专利 (3分)	1. 比选申请人持有MES或MES相关的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持有1个得1分, 满分3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方案 (25分)	全流程追溯: 参照《第三事业部追溯系统验收标准》制定方案(15分) 1、实现列出的所有的功能点并且可以清晰罗列出相应的系统方案、相关的流程图等技术细节, 功能方案中要有具体系统演示追溯功能与界面, 得12-15分; 2、实现列出的所有的功能点, 但没有列出相应的系统方案、相关的流程图等技术细节, 功能方案中要有具体系统演示追溯功能与界面不全, 得8-12分; 3、无法列出的所有的功能点, 也没有列出相应的系统方案、相关的流程图等技术细节, 功能方案中要有具体系统演示追溯功能与界面不全, 得5-8分。 IDF、AOI、层压、钻孔、PTH、图电、外层、中检、锣板、二次元、电测、FQC、表面处理工序: 参照《第三事业部追溯系统验收标准》制定方案 (10分) 1、实现列出的所有的功能点并且可以清晰罗列出相应的系统方案、相关的流程图等技术细节, 功能方案中要有具体系统演示追溯功能与界面, 得8-10分; 2、实现列出的所有的功能点, 但没有列出相应的系统方案、相关的流程图等技术细节, 功能方案中要有具体系统演示追溯功能与界面不全, 得5-8分; 3、无法列出的所有的功能点, 也没有列出相应的系统方案、相关的流程图等技术细节, 功能方案中要有具体系统演示追溯功能与界面不全, 得2-5分。
	项目团队 (15分)	团队资质与经验 (10分) 1、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MES系统实施经验,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占比65%具有PCB行业MES实施经验5年 (不含5年) 以上, 需提供拟投入团队所有成员的简历、学历证书、工作履历表等材料, 得8-10分。 2、团队成员有一定 MES系统实施经验,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占比40%-65%具有PCB行业MES实施经验5年 (不含5年) 以上, 需提供拟投入团队所有成员的简历、学历证书、工作履历表等材料, 得5-8分。 3、团队经验不足,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占比不足40%具有PCB行业MES实施经验5年 (不含5年) 以上, 需提供拟投入团队所有成员的简历、学历证书、工作履历表等材料, 得2-5分。 团队组织架构与分工 (3分) 1、团队组织架构合理, 分工明确, 职责清晰, 得2-3分。 2、组织架构基本合理, 分工存在一些不明确之处, 得 1-2分。 3、组织架构混乱, 分工不清晰, 得 0-1 分。 项目负责人 (2分) 1、在比选申请人处工作5年 (不含) 以上, 且具有PCB行业MES实施经验7年 (不含) 以上, 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工作履历, 得1.5-2分; 2、在比选申请人处工作3-5年, 且具有PCB行业MES实施经验5-7年, 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工作履历, 得1-1.5分; 3、在比选申请人处工作3年 (含) 以下, 且具有PCB行业MES实施经验5年 (含) 以下, 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工作履历, 得0-1分。
	价格得分 (40分)	评标基准价: 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作为基准价 (满分)。比选申请人得分方式: (基准价/比选申请人价格) *40, 价格满分为40分。(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